



1991年11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且继我们以前关于科威特方面违反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停火的信件之后,我要通知你新近发生的科威特违反活动如下:

1. 1991年10月26日9时30分,两架来自科威特领空的飞机在塞夫万地区侵犯了伊拉克领空。

2. 1991年11月2日13时10分,一架来自科威特领空的军机从高空以中等速度飞向塞夫万,侵犯了伊拉克领空。

3. 1991年11月2日12时,科威特方面的部队劫持了若干名伊拉克警察,他们的姓名开列如下。这些警察属于非军事区边防警察部队,他们被劫持时,正乘坐一辆运载给养的IFA车,在Rajjah公路朝着位于地理座标4332处的伊拉克泰勒哈边防哨所行驶。迄今为止,科威特方面的部队尚未交还这些警察:

- (a) Captain Jawad Kazim Safa'
- (b) Commissioner Basil Hamid Fajr
- (c) Commissioner Sami Mahmud Taha
- (d) Commissioner Mubahil Abd al-Majid
- (e) Commissioner Salih Jabr Jiyad
- (f) Sergeant Ali Huwaydi Muhammad
- (g) Sergeant Riyadh Zaki Hamzah
- (h) Corporal Basil Kazim Hamd
- (i) PFC Khudayr Abbas

- (j) PFC Adnan Jabbar
- (k) PFC Adil Radi Khirrij
- (l) PFC Sabah Zanun

4. 1991年11月2日,科威特方面的部队劫持了在边防警察部队工作的Halus Mahall Hasan 巡官,当时他正从泰勒哈边防哨所朝地理座标3446的方向行进。他们尚未将他交还。

5. 1991年11月3日17时15分,在al-Bakr 港附近发现4个科威特海军目标。它们仍在那里。

科威特方面的这些行动明确无疑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界定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任务的报告中所载的停火规定。这些行动也是对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挑战,因为它们侵犯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

我国政府对这些违反活动提出强烈抗议,坚决谴责科威特政府派部队侵犯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这表明科威特政府没有诚意与伊拉克建立和平。我国政府呼吁科威特政府不要违反两国间的停火规定,并要科威特政府负起全部责任,保护被其当局扣押的伊拉克公民的生命安全,以及保证立即将他们交还伊拉克。

我通知你这些违反行径,请你插手干预,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原则,采取充分和适当的措施,保证将科威特当局扣押的伊拉克公民交还伊拉克,并制止这类违反行径,防止其再次发生。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